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第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东权益 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51.099.561股,发行对象为包括江阴澄星实 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除澄 星集团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根据 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 551,099,561 股, 若按照上限发行, 发行完成后, 公 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662, 572, 861 股增加到 1, 213, 672, 422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澄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7,082.6693 万股, 占公司已发 行股份数量的 25.78%, 为公司控股股东。澄星集团将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的 10% (含 10%),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测 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澄星集团直接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 低于 18.62%, 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 本次发行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 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